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 一、2021 年第一季度（1-3 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 PPP 项目）	38	56,956.76	613	2,250,730.07	5	229,716.76
设计	79	7,549.27	1972	115,087.88	8	652.73
合计	117	64,506.03	2585	2,365,817.95	13	230,369.49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145,453.02万元。

2、2017年1月，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建设期为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48,413.69万元。

3、2017年5月，公司及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共同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项目投资金额为19.79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不长于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5,564.42万元。

4、2017年3月，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45.8989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7,567.63万元。

5、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饶县楮溪河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为159,996.9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84,193.58万元。

6、2020年6月，公司与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宝丰城区水系生态修复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150,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37.55万元。

7、2020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与招标方签署了《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东岸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概算15.76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3.91万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